

第三章 选课基本原则

第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一) 选课应遵循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二) 选课应遵循先修课程的要求；(三) 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者挂科，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挂科者处理，并记入学生档案，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十一条 加修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参加课程学习。

第十二条 加修选课程为纯网络课程，学生必须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参加课程学习。

第十三条 学生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选修相应课程，一个学期选修课程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16 学分，其中专业选修学分数累计不低于 6 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因病、事假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课程学习时，应事先向所在院系、学院或教务处请假，并由本人承担。

第十五条 课程属于教学事故的一部分，学生应遵守学校规定的上课时间并按时完成本门课程，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十六条 选修人数少于 10 人的课程由课程组原则上不予开课，不符合开课要求或开课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课程，选修此类课程的学生可按教务系统统一要求进行退、课、改选或课程调剂。

第十一章 选课工作流程及要求

第一节 选课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第一时段，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自由选、退自己的课程。在此期间，学生如遇疑问，可向所在院系学院和教务处咨询。

第二时段选课结束后，教务系统上所有课程上座率低于规定选课人数且选课人数少于规定开课人数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开课。

第三时段选课结束后，所有课程上座率低于规定选课人数且选课人数少于规定开课人数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开课。

第四时段选课结束后，所有课程上座率低于规定选课人数且选课人数少于规定开课人数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开课。

